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4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5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餐館（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之○○號，下稱○○）實施勞動檢查，因現場並未置備相關資料提供檢查，原處分機關乃數次發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於指定期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下稱勞權中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道○○號○○樓）受檢，該等通知函分別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地下○○層）及○○地址寄送，惟因或有未於指定期日前送達或送達不合法，無法如期實施檢查。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16078485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分別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甜甜圈地址寄送，均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規避檢查，乃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1676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6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公司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地下○○層（即公司登記地址），並無勞檢人員到場檢查，若有勞動檢查需求，訴願人願意接受檢查。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16084434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

攜帶資料，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再為寄送，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送達，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規避檢查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4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

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規模屬微型企業，並未有專屬人事主管，一切事務均由負責人處理，且正值拓點時期聯絡作業尚有疏忽，非特意規避勞動檢查；訴願人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1 日函，錯過受檢日期及時間，收到 111 年 7 月 6 日函後隨即打電話聯絡承辦人，惟沒聯絡上，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收到 111 年 8 月 10 日函時，已簽約○○外拍工作來不及挪移，訴願人非特意拒絕、規避檢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11 年 7 月 6 日函、111 年 8 月 10 日函及各該函之送達證書、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正值拓點時期聯絡作業尚有疏忽，3 次受檢通知函或

因為沒收到、未聯絡上承辦人、已預約工作等原因未出席，非特意規避勞動檢查云云。查本件：

- (一)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以前揭 111 年 7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依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市招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分別寄存於○○郵局（○○支局）及○○郵局（○○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前揭 111 年 7 月 26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按公司登記地址寄送，於 111 年 8 月 1 日寄存於○○郵局（○○支局）；訴願人亦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公司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地下○○層（即公司登記地址），並無勞檢人員到場檢查，若有勞動檢查需求，訴願人願意接受檢查。然原處分機關再以前揭 111 年 8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再為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寄存於○○郵局（○○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日期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前往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是訴願人有規避、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

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11 年 7 月 6 日函及 111 年 8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受檢，並已載明如負責人無法前往，請受託人攜帶證件等受檢等內容，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均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且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受檢而未如期受檢，經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陳述意見，已載明規避檢查之法律效果，訴願人僅以書面表示願意接受檢查，原處分機關嗣後再發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受檢，已給予其再次受檢機會，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亦未於指定期日前陳明無法如期受檢並申請延期受檢，其多次規避勞動檢查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